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水务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30,245.68	财政拨款	373,566.75	
	项目支出	269,939.51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300,185.1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73,381.56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73,381.56	
总体绩效目标	1. 中心城区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精细化管理，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排水设施（含污水管网、合流管网、雨水管网、雨污泵站、闸门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的运营、维护及安全管理，一体化设施监管； 2. 进一步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增强排水防涝能力； 3. 加快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碧道建设； 4. 通过市级补助推进番禺区水环境治理攻坚行动，番禺区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 5. 通过市级补助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现行政村、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100%； 6. 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满足广东省双控指标要求，提升我市城乡供水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7. 保障智慧水务软硬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重点区域及关键设施监测感知体数据接入智慧水务的速度，持续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推进供排水新型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广州市2025年度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满足广东省双控指标要求；提升我市城乡供水管理和服务质量。	水资源管理及保护能力有效提高，广州市2025年度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满足广东省双控指标要求，水资源刚性约束进一步增强、水资源节约集约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达到99%；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95%以上。	1,927.29	水资源管理及保护能力有效提高，广州市2025年度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满足广东省双控指标要求，水资源刚性约束进一步增强、水资源节约集约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达到99%；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95%以上。	
	全面推行河长制	保障市级河长巡河履职，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监督检查	73.00	保障市级河长巡河履职，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监督检查	
	强化智慧水务建设	保障智慧水务软硬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重点区域及关键设施监测感知体数据接入智慧水务的速度，持续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推进供排水新型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	5,129.51	保障智慧水务软硬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重点区域及关键设施监测感知体数据接入智慧水务的速度，持续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推进供排水新型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	
	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实施特许经营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管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中心六区公共排水管网（含污水管网、合流管网、雨水管网、雨污泵站、闸门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的运维管养服务，包括日常运行、巡查养护、维修、抢修抢险等工作，并负责中心城区城市内涝的市级布防抢险工作	203,500.29	实施特许经营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管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中心六区公共排水管网（含污水管网、合流管网、雨水管网、雨污泵站、闸门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的运维管养服务，包括日常运行、巡查养护、维修、抢修抢险等工作，并负责中心城区城市内涝的市级布防抢险工作	
	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碧道建设	加快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碧道建设。	3,482.44	加快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碧道建设。	
	防灾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	推进工程标准化管理，促进工程良性、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其防灾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作用。	33,659.00	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促进工程良性、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其防灾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作用。	
	城市排水防涝工程提升	推进《广州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河道整治、闸泵建设、排水管网等项目建设。	19,800.00	推进《广州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河道整治、闸泵建设、排水管网等项目建设。	
番禺区排水设施维护及大中修工作，及补助花都污水设施运维	开展番禺区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及排水管网大中修工作。补助花都污水设施运维。	21,157.01	开展番禺区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及排水管网大中修工作。补助花都污水设施运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联数据上报完整率（%）	≥90%	≥90%
			全市排水单元达标比例	基本完成市总河长令第4号的建设任务，全市建成区排水单元面积达标比例达90%以上基本完成市总河长令第4号的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市总河长令第4号的建设任务，全市建成区排水单元面积达标比例达90%以上基本完成市总河长令第4号的建设任务。
			中心城区管网巡查率	≥400%	≥400%
			中心城区综合清疏养护覆盖率	≥100%	≥100%
			番禺区管网巡查率	≥400%	≥400%
			年度实施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数	不少于10个	不少于10个
			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	99%	99%
			完成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条数	市总河长令第9号的任务要求，全市443条合流渠箱完成清污分流改造。	市总河长令第9号的任务要求，全市443条合流渠箱完成清污分流改造。
			防洪排涝闸泵建设	完成建设防洪排涝闸泵任务100%	完成建设防洪排涝闸泵任务100%
			河湖长巡河达标率及问题办结率	≥95%	≥95%
	质量指标	物联水位监测数据准确率（%）	≥90%	≥90%	
		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	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	
		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	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95%	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95%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进出水水质达国家、省、市下达任务最严值（包括但不限于“一厂一策”目标值）	进出水水质达国家、省、市下达任务最严值（包括但不限于“一厂一策”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应急事件会议执行保障率（%）	≥95%	≥95%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组织培训≥1次、宣传活动≥1次	有效保障，组织培训≥1次、宣传活动≥1次	
		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汛期不出现重大水毁工程	汛期不出现重大水毁工程	
信息系统使用部门覆盖率（%）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行政村、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00%	100%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大于95%或达到国家、省、市最严值	大于95%或达到国家、省、市最严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控制	中心城区特许经营服务费按年度资金计划支付排水设施运维服务费，且核定成本不超过规定成本	中心城区特许经营服务费按年度资金计划支付排水设施运维服务费，且核定成本不超过规定成本	